

# 供需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小学

供方：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

本合同于由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一方，和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陆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66600.00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。

| 品名  | 单位 | 数量  | 单价  | 金额   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
| 课桌椅 | 套  | 370 | 180 | 66600 |

1. 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2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
2. 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通过转账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.1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

1.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1.4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期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24小时之内解决。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到平顶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小学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

负责人签字：

刘小磊

负责人签字：

王鹏鹏

电

话：13733788786

电

话：18637529567

日期：